**安全消防协议书**

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公司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办的展览会进行布展施工，为确保展览会期间的安全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甲方在展览、展销期间的活动应符合北京市公安局、消防局关于展览、展览活动的安全、防火规定，并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二、 甲方乙方共同负责租馆期间所租用区域内的安全、防火工作。

三、 乙方负责对参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应制定出防火、防盗制度，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、防火及维护展馆内的秩序，安排夜间加班人员进行安全防火检查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。

四、 馆内禁止吸烟，禁止使用和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五、 乙方应保证消防设施不被封堵和损坏，保证疏散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 不得私自拉设电源，严禁使用电热器具。闭馆后要切断有关电源。

七、 乙方展品及物品出馆时，由乙方统一开具物品放行单。

八、 参展商及主办单位车辆不得在展览中心过夜。

九、 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应积极协商，妥善解决。

十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起实行,至 年 月 日截止。

甲方：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. 月. 日。

乙方： 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. 月. 日。